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

2、对公司《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对增加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此次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市场开拓，有利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尽快达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效果，因此同意此次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4、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与我公司关系	担保类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尚未签订	5000万元	0	无
	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5000万元	0	无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5000万元	0	无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5000万元	0	无
	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5000万元	0	无

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7、关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王爱先先生、石林先生、周南征先生、史建中先生、赵福蕊女士、刘洪渭先生、刘素英女士、郑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洪渭先生、刘素英女士、郑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已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

汤云为_____ 刘素英 _____ 郑钢 _____

2012年8月23日